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50號

原告 楊珮潔
邱佩霜
林育菁
被告 朱舜爵

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60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法官 蔡宗儒
法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馬嘉杏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